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宴滇
電話：3322101轉7338
傳真：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64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1006409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6409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檢送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—111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力學院111年3月11日人發綜字第11103002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人力學院大樓設施自100年以OT方式委託福華大飯店（以下簡稱福華會館）營運管理，除全年無休提供教育訓練、會議、研習之場地、餐飲、住宿、休閒及相關服務外，並提供一般公教人員（含退休人員）、學員及眷屬之貼心差旅服務。
- 三、福華會館提供優質會議、餐飲及住宿等服務，多次榮獲財政部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肯定。相關場地設施坐落交通便捷之精華地段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），適合各機關團體舉辦會議演講、學術研討、媒體公關、藝文典禮及視訊論壇等一日或多日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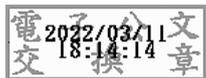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旨揭收費標準價格如有變動，皆以現場公告為準，另公務機關可依活動預算另行規劃專案。

五、有關福華會館場地、餐飲與客房照片、租借相關資訊及聯絡方式請參考原函說明四及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